

附件五

撥 用 土 地 使 用 現 況 清 冊

編號	土 地 標 示					使 用 現 況		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地上物等標的物 (含門牌)	標的物 所有權人	使用土地關係	備註

附註：1. 申撥之每一筆土地均應列明；土地管理機關訂有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租約時，於備註欄註明。
 2. 使用現況欄之標的物為各級政府所有者，於「標的物所有權人」欄填明權屬及管理機關。